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賀辰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0樓（臺北
○○○○○○○○○○）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06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金賀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應予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24行所載「同時，金賀辰則受『羅豪辰』指示預先取得由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之偽造工作證及蓋有『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麗卿』、『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等印文之偽造收據，佯裝外

01 派專員前往會面取款。嗣於114年6月6日中午12時45分許，
02 在上址公園，金賀辰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假收據予余彩
03 萍，並取得現金50萬元之際，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捕，並扣
04 得偽造工作證1張、偽造收據1紙、空白存款憑據1紙及手機1
05 支」，應予更正為「嗣金賀辰持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與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依『羅豪辰』指示先下載列印由本
07 案詐欺集團事先提供之如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工作證、收
08 據（偽造之印文，如附表編號3所示）後，於114年6月6日中
09 午12時45分許前往上址，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裝『力
10 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專員，向余彩萍收取新臺幣（下
11 同）10萬元（起訴書誤載「50萬元」，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
12 更正），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與余彩萍而行使之際，當場
13 為埋伏員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起訴書
14 誤載「扣得偽造工作證1張」，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15 而未遂」。

16 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金賀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17 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0頁、第75頁、第80至81頁、第83
18 頁）」。

19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20 一、核被告金賀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22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3 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24 罪。至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
25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26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二、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本案所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8 2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未遂
29 罪嫌，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
30 刑云云。惟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
31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01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02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之未遂
03 犯，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
04 用，先予敘明。另被告除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外，
05 在詐騙集團中並未擔任其他角色，且沒有參與詐騙過程等
06 節，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見偵字卷第20至21頁）；
07 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此部分詐欺手法確有
08 預見，是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原則，被告本案所為當不構成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0 布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又本案此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
11 加重條件之減縮，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
12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
13 3945號〈原〉法定判決先例可參），本院即無須就被告此部
14 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三、被告與「劉孟殉」、「羅豪辰」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7 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9 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1 五、被告上開所犯之罪，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
22 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其於偵查中對於依指示前往向被害人
23 余彩萍收款之事實供認在卷（見偵字卷第107至108頁）；復
24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已如前述，且查無
25 犯罪所得（詳後述），當有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26 用。另經本院函詢承辦分局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之
27 結果，上開分局函覆以：「本分局未因被告金賀辰之供述而
28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9 織之人」，此有上開分局民國114年9月29日新北警莊刑字第
30 1144044985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且迄至本案
31 辯論終結前並未有因其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1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其所為當無前揭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
02 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六、被告與「劉孟殉」、「羅豪辰」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4 員雖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然被害人已發覺被
05 告本案為詐騙而未陷於錯誤並報警偵辦，被告經埋伏員警當
06 場逮捕，致渠等本案犯行未能得逞，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
07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七、本案同有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9 前段規定之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1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車手，漠視
11 他人財產權，危害公司文書信用，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
12 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之部
13 分，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
14 查無犯罪所得等節，已如前述，依前揭罪數說明，其上開所
15 為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然就此部分想
16 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部分，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考量被害人當庭表示：
18 希望給對方一個機會，本案不會跟被告求償等語之意見（見
19 本院卷第51頁）暨被告未與本案被害人洽談和解、予以賠償
20 （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兼衡其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
21 度，犯罪所生危害；再審酌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
22 監前擔任公司行政人員，月收入新臺幣3萬多元，已婚，無
23 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暨其
24 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以示懲儆。

26 參、沒收部分：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
27 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28 限，刑法第11條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000年0月0日生
31 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0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9頁、第108頁，本院卷第50頁）；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對話截圖附卷可憑（見偵字卷第35至68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又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之存款憑據既已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如附表編號3所示），即無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03
04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偽造之印文）	備註
1	三星廠牌、Galaxy A53 5G 型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卷第29頁）。 ②左列編號1扣押物品採證照片（見偵字卷第35至68頁）。
2	偽造之工作證1張（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金賀辰，部門：交割部、職務：交割專員）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度藍字第212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字卷第133頁）；114年度刑保字第266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21頁）。 ④扣押物品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69至71頁）。
3	偽造之「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偽造之印文欄及印文枚數如下： ①收款公司欄：	

	 ②代表人欄：  ③儲匯理財專用章欄： 	
4	偽造之工作證1張（雙喜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金賀辰，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員） 	
5	偽造之「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張	

01

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izhi Investments Ltd Taiwan		理財存款憑據 FINANCIAL DEPOSIT DOCKA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存款戶名 (NAME)		身分證號 (National ID No.)			
存入明細 (項目請口擇 - 打✓)		佰	拾	佰	拾
☒ 現款 (BY CASH) ☐ 轉帳 (TRANSFER) ☐ 外幣 (FOREIGN) ☐ 黃金匯 (GOLD) ☐ 其他 (OTHER)		元	元	元	元
備註:		92			
收據公司		代辦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力智投資 有限公司		林慶卿	0472936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段339號14樓	
備註: 1. 本憑據係由收據公司公家方為有效。 2. 本憑據可作抵押及貸款。 3. 上列憑據已繳納存入人及收據公司之稅。 4. 本憑據係由收據公司公家方為有效。		交辦專員: 金寶成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067號

被 告 金賀辰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6樓

(臺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賀辰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劉孟殉」、「羅豪辰」及其他不詳成年人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金賀辰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3月間起，在臉書刊登股票名師廣告，余彩萍見此訊息與之聯繫，即邀余彩萍加入LINE群組「領航菁英匯【VIP】B」，並以LINE暱稱「林梓涵」、「力智官方營業員」等名義，向余彩萍佯稱：在力智投資平台網站上註冊會員及，儲值，即可使用平台操作股票可獲得高額利潤等語，致余彩萍誤信為真而交付投資款後，本案詐欺集團再佯以加碼投資獲利之話術詐騙余彩萍，然余彩萍先前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訛

騙新臺幣(下同)13萬元，遂假意配合而約定於114年6月6日，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後方公園交付投資款項，並通知員警到場埋伏。同時，金賀辰則受「羅豪辰」指示預先取得由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之偽造工作證及蓋有「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麗卿」、「力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等印文之偽造收據，佯裝外派專員前往會面取款。嗣於114年6月6日中午12時45分許，在上址公園，金賀辰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假收據予余彩萍，並取得現金50萬元之際，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捕，並扣得偽造工作證1張、偽造收據1紙、空白存款憑據1紙及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余彩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金賀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行，辯稱：伊應徵派遣公司外務工作，公司指示向客戶收錢，伊不知道是詐騙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余彩萍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4	現場照片	被告為警查獲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及被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之犯罪工具，及被告所有之手機內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另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扣案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被告犯罪所得之報酬，未經扣案或發還被害人，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 梓 溢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2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3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4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25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6 領域內之人犯之。

27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29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30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31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0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